

2 版
东阳外来员工热捧
“法制培训学校”

3 版
回家路上
带“平安”



8 版
激烈的庭审
也是一种司法文明

创新社会管理 履行维稳天职

辞旧迎新之际,记者专访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王辉忠



“2010 年,维护稳定的任务依然繁重,特别是在上海举办的世博会,对我省政法机关而言,唯有坚持‘零容忍’策略,坚持‘不懈怠’作风,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、社会管理创新、公正廉洁执法,才能经受维稳工作带来的新挑战、新考验,始终保持浙江政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。”面对新的一年,王辉忠如是说。

创和谐，深入推进 社会矛盾化解

诞生在浙江的“枫桥经验”，经过 46 年的风雨洗礼而历久弥新。2009 年，我省坚持并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涌现了许多宝贵的经验、颇具示范的典型。其中，不少是王辉忠实地调研考察后在全省加以推广的。如舟山的“网格化管理、组团式服务”，宁波的“和谐促进工程”，杭州的“和事佬协会”……

“我们要大力推广这些经验，使化解矛盾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最末端，真正构筑起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，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。”王辉忠一直强调要注重抓基层、建机制，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，要求各级各部门突出加强基层、建设基层、稳定基层，不断巩固“平安浙江”、“法治浙江”的根基。

王辉忠说，化解社会矛盾，重心在基层。要紧紧紧抓住乡镇（街道）综治工作中心建设这一关键，使基层维稳力量

由五个指头捏成一个拳头，由“单兵作战”变为“集团军作战”，真正形成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的局面。“我省是最早提出综治工作中心建设的省份。目前，综治工作中心建成率达到了 100%，规范化建成率 96.4%，已经成为基层维护稳定的重要平台。”

展望新的一年，王辉忠指出，抓基层、打基础，依然是关键。尽管我省政法部门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中取得了一些成就，但一些地方、一些环节的基础依然薄弱。为此，今年全省将开展“基层基础建设年”活动，集中力量抓基层、打基础，重点是加强基层政法综治组织建设、深化乡镇（街道）综治工作中心建设、推动平安网络向基层末端延伸等，真正做到基层“有人干事、有钱办事、有能力解决问题”。在此基础上，要进一步集中力量，努力化解老矛盾，有效预防新矛盾，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。

保平安，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

“每一个从事政法综治工作的人，都要有如临深渊、如履薄冰的忧患意识。”王辉忠说，我们不能回避社会治安的复杂性、维稳任务的艰巨性，必须下更大的决心，花更多的力气，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，全力做好我省保稳定、促发展工作。

2009 年，我省始终保持了对严重刑事犯罪、多发性侵财犯罪的高压态势，组织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、打击整治“两抢”犯罪大会战、治安乱点挂牌整治等集中行动，坚持什么犯罪严重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、哪里治安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哪里，使得一大批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到解决。

(下转第 2 版)

2010 我们的期待

■本报编辑部

今天是一个新的开始,我们满怀期待,期待 2010 年平安、幸福。

过往的 2009 年,既有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这样的宏大叙事,也有回应民意、关注民生、开门立法结下的制度硕果。而更为贴近我们的,乃是一种“微观法治”。

我们会记得 5 月 7 日那场车祸,因为它在引发全国交通执法反思的同时,也促使我们的交通行为趋向文明。我们会记得女大学生罗彩霞,因为她对冒名顶替者不依不饶的维权,让我们感受到了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。我们会记得周久耕、刘丽洁,因为他们的仕途因网络的力量而受阻,而在小鼠标和“大贪官”的较量中,你我都可能是出力的一分子。

是的,法治就是这么具体,它的根扎在我们的点滴生活之中,它的价值体现在对公民的优良安排之上,它的进步有赖于每一个人的坚持与创造。

我们之中,那每一个人。所以,2010 年的法治图景就在你我的心中、手中。

我们期待更文明。尊重生命,遵守规则,每

个人都可以用自己的言行营造最基本的文明。公平公正,无私无畏,每个司法者坚定的法律信仰能锻造出司法权威。而民主公开,高效廉洁,若每个为政者都以此自律并服务民众,就能实现现代政治文明。

我们期待更稳定。金融危机或许已是强弩之末,经济社会领域的诸多矛盾纠纷却不会一扫而空。于政府而言,以人为本、改善民生是化解矛盾的根本,想民之所想,急民之所急,与百姓心连心,是化解老矛盾、预防新矛盾的直接路径。于个人而言,依法有序表达诉求、有理有节维护权益,就能成为社会稳定的良好因子。

我们期待更和谐。少一点争执,多一点理解;少一点扯皮,多一点责任;少一点粗暴,多一点诚恳;少一点黑烟,多一点白云;少一点投机,多一点踏实;少一点利己,多一点为人……在这多多少少间,和谐会对社会发展产生莫大的助力,也会温暖每个人的心灵。

站在 2010 年的入口,我们满怀期待,期待法治的前行让生活充满阳光。

请听平凡而鲜活的声音

过去一年,我们忙碌、收获;新的一年,我们期盼、憧憬。

一花一世界,一人一视界。今天,我们选择十人,请他们表达自己的新年愿望。

他们之中,有人身在基层,心怀大爱,用法治理念温暖人心;有人终年勤勤恳恳、不计得失,只想为那些本不相识的人带来更多法治雨露;有人并不完美

甚至失足成恨,但在众人帮助下重塑生活、致力普法……

有些故事,不需赞美,却依然入人心扉;有些愿望,貌似淡然,却始终鼓舞人心。读懂这些新年愿望,我们也会从似曾相识的他们身上捕捉到更多人的身影。

新年,总是那么美好;愿望,希望都能实现。

(详见今日 4、5 版)



李庄案庭审后续： 公诉人：辩护人的脚印必须踩在红线之内 李 庄：我是一名正义、善良、负责的律师

李庄案整整审理了 16 个小时，到昨天凌晨 1:03 结束。控辩双方的辩论相当精彩，法庭没有当庭作出宣判。

前天晚上 10 点左右，当完成发稿任务的记者再次回到重庆江北法院时，此案庭审已经进行到了举证质证的收尾阶段。

有没有刑讯逼供？

重庆警方是否存在对龚刚模的刑讯逼供，是李庄是否教唆龚刚模作伪证的关键。这一直是庭审焦点。

辩护律师提交的证据之一，就是中央电视台对龚刚模的采访。电视上，龚刚模

说：“李庄向我使了一个眼神，暗示我翻供。”而公诉机关提出的其他证据中，有的证人说李庄把头凑到龚刚模耳边轻声地跟他说该怎么翻供；有的说李庄直白地教他怎么翻供；还有的说李庄用肢体语言教他怎么翻供。几个证据之间相互矛盾。

“央视光盘属于视听资料，它的取证主体是央视，不是辩护人，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对取证主体的规定。”公诉人发表意见。

对此，辩护律师陈有西不予认同。他说，光盘中的内容确实是央视采访的，但辩护律师从网上下载后用以提交法庭就是律师取证，这完全符合取证主体的规定。

(下转第 8 版)

